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2〕18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梅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梅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梅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梅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东风水泥二厂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污泥仓库、原料区、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环保免烧砖 2000 万块、新型建筑材料 50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烘干污泥冷却水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签约户果园灌溉。

(三)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SCR脱硝”处理后进入烘干窑，烘干尾气及湿污泥贮存间恶臭经“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破碎和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泥仓抽放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采用雾炮机、围挡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燃烧、烘干废气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破碎粉尘

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水泥仓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废砖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接收的污泥需为一般固体废物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中制砖用泥质质量标准要求方可使用。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9吨、0.203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